

永續台灣鰻業經營

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10月16日表示，針對最近台灣鰻魚輸日被檢出含有恩氟奎林羧酸(enrofloxacin)一事，該署自去(92)年11月，日本對台灣鰻魚產品實施命令檢查（逐批驗放）後，政府及產業界即採取多項因應措施，包括規定上市及出口前必須檢測磺胺劑（4種）以及歐索林酸等共5項藥物，很不幸的是，國內部分不肖業者未遵照規定辦理，使用過去未曾使用之恩氟奎林羧酸。

漁業署指出，我國鰻魚平均年產約2萬2千公噸，其中輸出日本約佔90%，即1萬8千多公噸，是我國鰻魚之最大輸出國。去年10月時，因加工鰻及活鰻連續檢出磺胺二甲嘧啶2次，日本對我國輸日鰻魚產品實施命令檢查。政府為避免發生出口鰻魚含藥物殘留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92年11月公告鰻魚產品「四四〇」輸出規定代號，規定凡出口鰻魚均需檢附農委會漁業署之同意文件始准通關放行。同時農委會亦於92年11月公告「鰻魚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」，依該規定，每批出口鰻魚需驗明無藥物殘留後，再由漁業署開立出口同意書，始准予出口。此外，並在各鰻魚養殖地區辦理多場次鰻魚養殖經營管理講習，以加強養殖業者藥物使用方面之知能，至本(93)年9月底止，計出口7,602批，均未檢出磺胺劑，故日本於本(93)年8月9日解除對我之命令檢查。但本次又因1、2個個案之發生，影響我輸日鰻魚再度陷入命令檢查之困境，顯然部分鰻魚業者未記取前次之教訓。

漁業署嚴正表示，該署有信心全面提升鰻魚衛生品質，不但在產業輔導方面將



養鰻業者確實遵守用藥規範，產業才能永續經營

積極推動優良養殖場制度，建構完善監測之體系，加強用藥宣導教育及獸醫師在養殖生產區服務工作；同時在把關方面，也增加其他藥物之檢測項目。該署並呼籲養殖生產者、運輸、出口貿易商，必須誠心誠意的共同團結，為產業永續經營目標而努力，必須自律，並遵守動物用藥規範，千萬不能使用未經許可之藥物。(農委會漁業署)



小 啓

熱烈招募優質外銷農產品

為 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，農委會特別建置台灣農產品外銷網 (<http://trade.coa.gov.tw>)，提供農民團體及農產食品業者網路行銷的機會。台灣農產品外銷網有中、英、日文等三種版本，以外國買主為對象，為國內農產品免費宣傳平台。若大家有符合衛生安全及具外銷競爭力之產品，可將廠商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 E-mail 至豐年社 h3628148@ms15.hinet.net (格式請至網站中文首頁之FAQ下載)，請多多利用。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豐年社 (02)2362-8148轉26楊先生。

